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 2024 年度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

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具体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杭州华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德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彩虹甜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海德经远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海德经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峻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西藏桂清科技有限公司（含雅安桂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桂兴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桂清科技有限公司、雅安桂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海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海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海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反舞弊等各类内控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错报 $\geq$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 $\leq$ 错报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
---------------	------------------------------	--	--------------------------

注：在上述“资产总额”的特定比例、“所有者权益总额”的特定比例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特定比例财务指标中，选择相对较低金额作为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缺陷分类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4%	资产总额的 0.2%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4%	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损失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损失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注：在上述“利润总额”的特定比例、“资产总额”的特定比例和“所有者权益总额”的特定比例财务指标中，选择相对较低金额作为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6）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存在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展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并陆续向债权交易方支付了债权收购价款，经核查，公司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向债权交易方借款的情形，因该款项来源为公司向交易方支付的资金，且债权交易方借款给控股股东关联方的时间与公司支付给交易方资金的时间相同，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债权转让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过公司核查，占用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累计金额为 88,432.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88,432.6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述占用资金 88,432.63 万元及相应利息 52,875.98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2）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审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进一步加强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同时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